附件3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》

（修订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铅 |
| 交易单位 | 5吨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5元/吨 |
| 涨跌停板幅度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4% |
| 合约月份 | 1～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～11:30 ，下午1:30～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标准品：铅锭，符合国标GB/T 469-2023 Pb99.994规定，或者符合国标GB/T469-2023 Pb99.996规定。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5%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割单位 | 25吨 |
| 交易代码 | PB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附件

**一、交割单位**

铅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5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25吨，交割必须以每一个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**二、质量规定**

1、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铅锭，必须符合国标GB/T 469-2023 Pb99.994规定，或者符合国标GB/T469-2023 Pb99.996规定。

2、外型及块重。交割的铅应为锭，国产铅的每锭重量为48kg±3kg、42kg±2kg、24kg±1kg。

3、每一仓单的溢短不超过±2%，磅差不超过±0.1%。

4、每一交割单位的铅锭，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、同一包装数量（捆重近似）的商品组成。

5、每一仓单的铅锭，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6、仓单须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

**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**

用于实物交割的铅锭，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**四、指定交割仓库**

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，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。